

2026 年城区集中供热锅炉及换热站维修保养

维 修 保 养 合 同

(甲 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延安鼎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27日

(甲方)：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延安鼎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修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维修保养项目

1. 锅炉无缝钢管拆除更换、软水器维修、控制器维护保养、燃烧机分解、除碳、除灰、导流板校准、火嘴清理维护保养、控制柜维护保养、循环水泵维修保养、阀门更换、化学物理处理清洗疏通换热器、锅炉水冷壁管、真空隔膜阀拆旧换新、燃烧机点火针拆除清洗保养安装、火焰探测器维修保养、燃气过滤器滤芯（专用）拆旧换新、浸入式温度传感器隔爆拆除校准安装、软水器全自动控制器分解保养、板式换热器板片清洗、除污器清理、垃圾外运等。

三、材料的提供及检验

1. 材料的提供：材料由乙方供给甲方验收。

2.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乙方料到后通知甲方在维修现场验收材料。

3. 乙方检验甲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无

四、部件的更换及权属

乙方更换维修保养物的零、部件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归甲方所有。

五、维修保养的时间、地点、技术标准

1. 维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2. 其他约定：无。
3. 维修保养地点：延长县城区内各锅炉房及换热站设备
4. 维修保养提取方式及费用负担：无
5. 维修保养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常压锅炉相关维修标准，并符合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
6. 维修保养项目完成后，乙方将修理修缮物打压试水调试无误后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在现场组织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工程造价为：贰佰柒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2732500.00 元）。
2. 由于工程属于维修工程，不确定因素较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原因或实际工程情况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执行投标的综合单价）。
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按验收后实际签证工程量为准。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2)合同中只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即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以发包人验收确认的价格进行组价，按新组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进行重新组价，经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4. 其他因素执行国家、地方政策性调价文件。

5. 维修保养项目经甲方检验合格并认定实际工作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价款。

6.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30%,剩余工程款根据上级拨付进度进行支付,甲方于最终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综合验收后以审定价格一次性付清;

8. 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最终结算款中,预留合同总价的2%(¥54650.0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9.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延安鼎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迎宾大道支行

账 号:103255049127

七、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要求、图纸、参考数据等技术资料,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如有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符合乙方履行合同要求。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修理修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二)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3.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三) 乙方权利:

1. 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亲自完成修缮修理项目的主要工作,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或生产条件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修理修缮物和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4. 在甲方单位内进行修理修缮的,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

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九、不可抗力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重作，或经两次修复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拒绝返修、整改或返修、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保金。该质保金不予返还，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赔偿，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甲方仍有权

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4. 乙方擅自更换修理标的物的零部件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按照所更换零部件或材料的实际价值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恢复原状或按照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7.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8.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9. 其他约定：无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无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延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
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地址: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崔明

2026 年 7 月 17 日

受托人(乙方):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延长石
油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举高印安

2026 年 7 月 17 日